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

啟蒙下

明著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并爲五十矣。



案洪範曰。上五占用二衍忒。衍者推衍也。忒者過差也。卜筮所以推衍人事之過差。故揲著之法。謂之大衍。大音太。如太卜太筮之比。乃尊之。稱非如先儒小衍大衍之說也。五十之數。說者不一。惟推本於圖書者得之。河圖之數。則贏五。數之體也。洛書之數。則虛五。數之用也。大衍者。其酌河洛之數之中。而兼體用之理。之備者與。

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著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集說

崔氏憬曰。其用四十有九者。法長陽七七之數也。

長陽七七之數。著圓而神象天。卦方而智象地。陰陽之別也。捨一不用者。以象太極虛而不用也。○邵子曰。著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也。四其十二為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去之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
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
掛。

掛者。懸於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奇。謂
餘數。扐者。扐於中三指之兩間也。著。凡四十有九。信手
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
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

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是謂

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卽九。

案河圖之中宮。太極也。洛書之中宮。人極也。故大衍之數。其虛一者。既以象太極。無為其掛一者。又以象人極。極之參贊。虛一之後。繼以分二者。明乎分陰分陽。造化之本也。掛一之後。繼以揲四歸奇者。明乎定時成歲。人事之綱也。分二掛一。則天地設位。而人立焉。三才之體具矣。揲四歸奇。則四氣交運。五行參差。百物生焉。萬事起焉。而三才之用行矣。大衍之數。所以為酌河洛之中。而兼體用之備者。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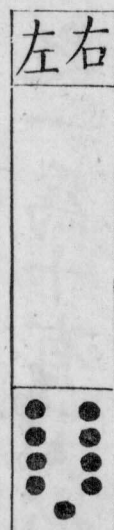
扚掛扚掛扚掛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卽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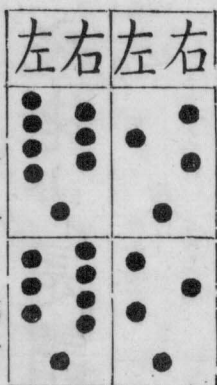
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卽兩儀之陽

得九者一。所謂耦也。九除掛一卽八。以四約之爲二。故爲耦。卽兩儀之陰數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或四十。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扐者不四則八。

勑掛勑掛



左	右
●●●●●	●●●●●
●●●●●	●●●●●

左	右
●●●●●	●●●●●
●●●●●	●●●●●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得八者二。所謂耦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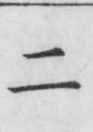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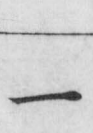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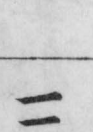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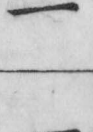
者如再變例。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扚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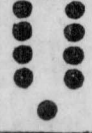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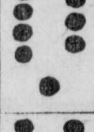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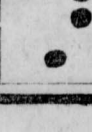
右三奇爲老陽者。凡十有二。掛扚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爲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三。一奇象圓。而圍三。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三之數。則爲九。

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四約之。亦得九焉。掛扐除一。四
 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
 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
 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卽四象太陽居
 一含九之數也。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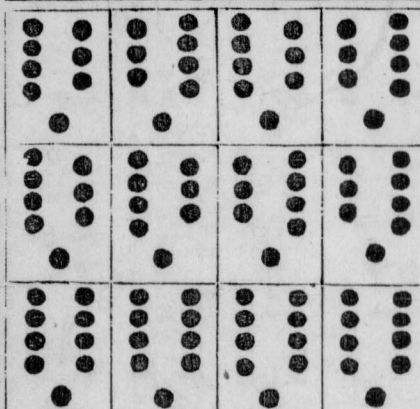
右兩奇一耦。以耦爲主。爲少陰者。凡二十有八。掛扐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爲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二。爲二者一。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三一二之數。則爲八。過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掛扐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卽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右兩耦一奇。以奇爲主。爲少陽者凡二十。掛扐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爲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二者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爲一者一。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
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三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
二一三之數則爲七。過揲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
得七焉。掛扚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
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
也。七之子也。卽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三
二
一



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

蔡氏元定曰。著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合六十有四。三十二爲陽。老陽十

集說
 蔡氏元定曰。著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少陰二。陽老陰也。老陽十二。為陰。老陰四。少陰二。為陽。老陽少陰也。少陽二十。少陰二十。為陽。老陰四。其四十八。則少陽少陰也。二八也。少陽少陰。六子之象也。六八也。

掛。又曰四營而成易。其指甚明。注疏雖不詳說。然劉禹錫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象之說亦已備矣。近世諸儒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說。考之於經。乃爲六扐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閏之義。且後兩變又止三營。蓋已誤矣。

卷二

五

集說

集說 胡氏方平曰。案王輔嗣注云。分而爲二。一營也。掛
 也。孔穎達疏云。再扞而後掛者。旣分天於左手。地於右
 手。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爲掛扞之一處。
 是一扞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於前所
 歸之扞而總扞之。是再扞而後掛也。劉禹錫辨易九六
 論云。畢中和之學。其傳原於一行禪師。一行唐開元時
 所作大衍曆本議云。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閏。蓋其行
 法皆以再扞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掛
 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顧象
 之說未詳。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餘一益二。餘二益
 二。餘三益一。餘四益四。第二指餘一指餘一益二。餘二
 益一。餘三益一。餘四益四。

三益四餘四益三第三指與第二指同。此可以見三變皆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卦辨疑專以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其載橫渠先生之言曰再扞而後掛每成一次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且謂橫渠之言所以明注疏之失。朱子辨之曰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也。再扞而當五歲蓋一掛再揲當其不閏之年而再揲當其再閏之歲也。而後掛者一變既成又合見存之策分二掛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曰第一變掛而第二爲三變不當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爲掛而象閏以不掛之變爲三變全不相應矣。且不數第一變之再扞一象三再扞象三變爲再扞又使第二第三變中止有三營而不足乎成易之數且於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其載伊川先生之說曰再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則其傳子辨之曰此說尤多可疑然郭氏云本無文字則其傳授之際不無舛宜矣。郭氏又云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朱子辨之曰所以不可不掛者有兩說蓋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其餘五九皆奇數後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皆偶數屬陽者爲陽三圍四用半之術也是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後兩變

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其可爲老陽者十二。可爲老陰者四。可爲少陰者二十八。可爲少陽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而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僅見第二第三變可以爲掛之一端耳。而遂執以爲說。夫豈知其掛與不掛之法。尚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而其爲法無甚戾獨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辯。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爲六劫而後掛。其三營而成易。於再劫四營之義。不掛。且後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爲四八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右手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三。左手餘三。則右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手餘四。右手餘四。右手餘四。則左手餘一。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象矣。

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爲奇。後二變爲耦。奇故其餘五九耦。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圍四用半

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定曰。案五十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爲奇者三。爲耦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爲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於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爲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

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東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為奇者二。為耦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

集說

蘇氏軾曰。唐一行之學。以為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為老陽。而四數其揲得九。故以九名之。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為少陽。而四數其揲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為少陰。而四數其揲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揲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象也。所以為老少者。不在乎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朱子文集曰。初一變得五者三。得九者一。故曰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後

二變得四者二。得八者二。故曰餘四。八者。四皆二。三變。之後。為老陽。二。者。得八。有。二。故曰。陽。二。十。少。陰。二。十。故曰。陰。二。十。象。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八。為。老。陰。六。為。少。陰。六。之。數。有。多。有。少。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歸。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為。陰。而。得。之。耦。少。為。陽。如。爻。之。奇。三。兩。多。一。少。則。一。少。為。主。震。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六。在。初。為。震。中。為。坎。末。為。艮。皆。七。爻。而。得。之。故。其。數。七。其。策。二。十。有。八。三。多。二。坤。也。故。曰。老。陰。六。爻。而。得。之。故。其。數。六。其。策。二。十。有。二。四。少。一。故。謂。之。多。陰。一。中。為。離。末。為。兌。皆。八。爻。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二。十。有。二。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謂。之。多。有。二。中。為。震。末。為。兌。皆。八。爻。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二。十。有。二。簡。而。盡。孔。穎。達。非。不。曉。揲。法。者。但。為。之。不。熟。故。其。言。之。易。差。然。其。於。大。數。亦。不。差。也。畢。視。疏。義。為。詳。柳。子。厚。詆。劉。夢。得。以。為。膚。末。於。學。者。誤。矣。和。為。之。不。熟。故。其。言。之。正。合。四。營。之。義。惟。以。三。揲。之。掛。扐。分。一。分。措。於。三。指。間。為。小。誤。然。其。大。數。亦。不。差。也。其。言。餘。一。分。益。三。之。屬。乃。夢。得。立。文。太。簡。之。誤。使。讀。者。疑。其。不。出。於。自。然。而。出。於。人。意。耳。此。與。孔。氏。之。說。不。可。不。正。然。不。出。於。自。然。而。出。於。人。意。蔡。氏。所。謂。四。十。八。分。掛。揲。之。餘。為。奇。耦。各。二。老。陽。老。陰。外。止。用。四。十。八。分。掛。揲。之。餘。為。奇。耦。各。二。老。陽。老。陰。